

朝花夕拾

今秋,故乡的老宅,也会艾香缭绕吗?

## 故园艾香

刘放

路遇一家养生的艾灸馆,一听介绍,我怀疑他们宣传的艾草是我故知,并诱发了我无边的乡愁。

我不很认同这种“艾草”的名称,虽然这个名称也许是书典上的规范名称。

我记得,家乡称这种长满田地地藨的植物,不是以“草”相称的,而是称其为“蒿”。我认为称艾蒿更准确。草是什么?草是中间一根筋的单叶,民间俗语说:“墙头一根草,风吹两边倒”,喻指那些丧失立场无原则的缺骨气者。草就像毛笔中锋转偏锋的撇捺,只能算偏旁,建构字的材料,不成其为独立门户的字。蒿可是有主干有枝叶的植物,虽属草本,却有木本的轮廓和志向,是顶天立地的生命个体。乡下的蒿很多,有大头蒿、细米蒿、臭蒿、茵蒿、水蒿、端阳蒿……其中,细米蒿的气味最好闻,有一股熟糯米饭香,早春露头也早,乡下人采撷这种蒿,与米粉揉成粑,蒸熟,揭盖锅盖刹那间,不由分说先要贪婪地深吸一大口气,将这香喷喷的蒿香米香都吸进肺腑,也将勃发希望的早春田野吸进了肺腑,人立马显出活力来。

端阳蒿不能做粑,却充满着宗教仪式感,端阳节的标配,节日一到,家家户户都割下几大把,插在各自的门楣窗沿,把普通岁月中的一个平凡日子,装点出不同凡响的节日气氛来。有时一恍惚,感觉这门窗间的端阳蒿,与勤劳爱美的乡野妹子有得一比,仿佛是一群农家少女鬓角斜插野花,烂漫着生生不息的追求和期盼。

臭蒿名副其实弥漫了一股臭臭的气味,隔两三米就能闻到。我拍过此蒿,手指被染绿,两手大半天也脱不干净这种气味。但不要轻视了这个臭蒿,现今我知道它也叫青蒿。因其不仅色泽青翠,而且气味中的确是臭中寓清新。说到获诺贝尔奖屠呦呦从中提取出了青蒿素,更是让人对之肃然起敬,这种咱乡间僻壤的臭蒿,可是挽救了非洲数以百万计性命的神蒿啊。

蒿,怎么能为草呢?你能称青蒿为青草吗?缺少对它们应有的起码尊重嘛!眯眼看去,这蒿乃草头下面一高字,那就是头戴彩虹的高大上,低调的民间高人。

我小时候是打猪草的好手,认识四五十种可人猪食谱的植物,这些蒿们大都是我猪草篮中的常客。臭蒿当然可以作为猪草,鲜嫩时汁液丰富,还是上好的猪草。但老了就

不能做猪草了,有半人多高,主干辐射分支如同小树,只能成为我们入秋之后砍柴的对象,砍倒晒干,作为灶膛的光热。唯一不能做猪草的,就是端阳蒿。大约主要是约定俗成吧,看着端阳蒿,从小就不像指甲一掐能出水的嫩白菜,显得干,少年老成。它的叶朝天向阳的一面是碧绿的,背面却近乎发白,而且有一层银色的绒毛。闻去,有一种药芹般的清苦。我们从来不让其进我们的猪草篮。自然而然,它们的命运除了装饰端阳节的门窗,就直奔衰老了的臭蒿行列,价值低微。

秋后的乡野砍柴,也是美好记忆。这项工作,比之去附近的厂矿食堂边拾捡煤渣,要得体很多,捍卫了我们小小的自尊。

乡野的臭蒿端阳蒿们,对于我来说近乎讲义气般的给力。它给贫寒的乡间少年撑腰。近半世纪后回眸看去,看电影一样看到自己的少年时代,在下像这蒿荫下躲避毒日的蚂蚱,高兴了,还可以攀爬上枝干,在上面野着嗓子吼歌,在上面玩单杠双杠一样打秋千,翻跟斗。

溯历史河源而上,发现唐人李白也是一个乡下少年出身。他写诗“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说明他就是从这蓬蒿荫下走出来的,他也承认自己曾是蓬蒿间人,只不过不甘久作蓬蒿间人而已。

我更想念端阳蒿。端阳蒿在我的故乡不能做成人吃的米粑,也不能煮成猪食,除了过端阳节喧嘩一把,就只能沉寂为贫瘠岁月的燃料,老牛般慈善舔舐农人的锅底。在这家艾灸馆,我忽然想起故乡的端阳蒿也叫“哀蒿”。我奶奶和父母都这么叫,左邻右舍也这么叫。我还细思揣度,端阳节是纪念自我沉江的古代爱国忧民诗人,那么称这个端阳蒿为“哀蒿”就很贴切了,哀悼的乃是楚国大诗人屈原。如同“斑竹一枝千泪滴”,哀离倚门悼诗魂。现在看来,这“哀”其实是“艾”之误。唉,想当然地口诵几十年,其实一直错误之中却浑然不知。

仅仅读错字音还是小事,最让人不安的,还是这艾蒿久久不为乡人所识,才是真正的悲哀。今秋路边养生馆听讲座,方才有眼识泰山。

原来,我们所讲的先民“钻木取火”,钻木发热再发热后,引火者就是这个艾蒿晒干后提取的艾绒。它是最接近火源的火炬传递第一棒。古老的艾蒿在人类文明上起到了帮助和提升的巨大贡献。还有,古代带兵远征打仗,也是用这艾蒿帮助寻找水源,有



水乡

徐建军摄

如四两拨千斤的羽扇。太阳是天上之阳,艾蒿是地上之阳。端阳节的插艾,原本是取艾具有驱除病毒瘟邪之能量,在一年的热毒之日,如同守卫关隘,御敌于国门之外,呵护黎民百姓健康。多少年来,聪慧的先民早就开发利用艾蒿神奇博大的功能,而我的故乡父老乡亲,却只会让其与没有烧透的煤渣相提并论,让其明珠暗投,天生其材没有用,这是多大的损失。

这家点燃一株艾蒿揭竿而起的公司,不惜用每斤七元五角的价格收购鲜艾蒿,是真正从砂砾中发现了黄金。我知道,在我的故乡,一天割二三百斤鲜艾蒿,轻而易举。而且是野生的艾蒿,功效比种植的更好。故乡父老乡亲挣钱的机会来了。但我更希望的,是乡亲们能看懂一株艾蒿言,这世界还有比钱更有价值者,譬如健康,譬如见识。

一晃,当年的乡村少年快退休了,老了,需要进路边养生馆了。今秋,故乡的老宅,也会艾香缭绕吗?艾香飘送故园情,满腔乡愁写小文。

多少记者代代相传啊,只要中间任何一位搁下了手中的笔墨,这首诗歌的传承将会马上断绝、消散,继而留白,好像从来没出现过,我们将永远不知道5000年前那位老人对着太阳,是如何发出国人最初的吟诵?

## 记录者说

李咏瑾

记录者是世上最绚烂又最寂寞的职业。

说绚烂,是因为你作为一个记录者,可以见识世间的包罗万象,可以记录别人千姿百态的人生。当别人在旷野里点燃一簇火花,其他人经过,最多灵魂震颤一下,当作途中偶遇的风景,但是“遇见”,注定“离开”,既是“离开”,也就意味终将“失去”。

你则不然,你是一个记录者,所以你远远迎着这火花而去,缤纷的色彩映亮了你的眼眸,从最开始小小的一个金色的点,变得越来越明、繁盛——烟花在你的瞳孔中升起,而你迎向这美而去,最后和这美化为一体,然后你掏出了纸和笔。

这种盛大的因缘际会最终会离你而去,因为主角不是你,聚光灯追随着主角,而你永恒地在人们的注视之外。

你坐在4月的樱花树下写字,还没写完呢,樱花已开始零落,而你在沉思,虽然你永远不会成为主角,但是你觉得那种光亮或多或少地留在了你的身上,或许在习惯里、心里,说话的语气里、思维的习语里,以及深深的笑容里,于是,你笔下的文字水也似地流淌,你的皱纹如水边崖刻,在岁月的冲刷下,一笔一捺都越来越深刻。

世间从事任何职业的人都有机会成为这个时代的主角,唯独你,记录者,你不可以——你是这所有最大最冷静的旁观者,唯其冷静,所以隽永。

你不止活于当时当下,你更要把你的记录赋予未来,你终将衰老,而那些记录始终活在历史应有的位置上。为了对得起那样的位置,这必须是一份真实而厚重的记录,是一份真正行经过山石的沧桑、体验过流水的激荡、以及双手拥抱过大地丰富的记录。这是你伟大和唯一的使命,历史不断、传承不绝,所以记录者永生。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击壤歌》中早已没有最早的记录者和咏叹者的名与姓,甚至当时记录的形式也不一定是文字,可能是一些绳结、一些岩壁或者陶罐上的线刻,或者是一些拟态的象形——真是了不起啊,人类还没有文字的时候就下意识地开始了记录,或者说是人类需要更加超越时空的交流、记忆和传承,文字这才应运而生。

而记录的初始,可能是人们意识到自己的此生此时太容易湮灭,于是总想留下来一点痕迹和佐证,竭尽全力地用有限的手段将自己所处的文明的精华固执地、顽强地送到了我们的眼前。

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即使到了今天,一吟诵起这首上古的歌谣,那种尘埃不染的朴拙仍旧近在眼前,仿佛与我就隔着一扇院落的柴扉,只要一伸手推开门,那时太阳的辉光同样照耀在你我的额头上,并且这样的辉光深深地影响着千百年

来人们的表达,你可能不知道那位击壤的老者,但谁没有在意乡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父老?

当时那位记录下《击壤歌》的先民,他也许并不知道自己的这段记录会流传多久,毕竟比这绚丽得多的锦绣篇章也常常搁浅在历史的河流处,这得归功于之后那些薪火相传的记录者们,他们也许和我一样为这种大美若拙而倾倒,于是,他们抖一抖袍袖,站了出来,伸出了一只只筋骨坚硬的手,紧紧握住那些象牙或者毛笔,在龟甲骨片、在竹木牙筒,或是绢帛纸页上,用甲骨文、金文、小篆、隶书、楷书、行书……依次传承着这些诗行……

多少记者代代相传啊,只要中间任何一位搁下了手中的笔墨,这首诗歌的传承将会马上断绝、消散,继而留白,好像从来没出现过,我们将永远不知道5000年前那位老人对着太阳,是如何发出国人最初的吟诵?

而放眼绵延浩荡的历史星空,那灿若星河的人类文明,又有哪一样不是由记录者因热爱而不辍传承着。感佩于前人的智慧,又意识到自己肩负的责任,于是他们握紧了笔,在厚重的记载上续写华章,并期待着后来者绵绵不绝地延续笔墨。

我们这个时代是属于记录者的盛世。媒介的快速传播和记录的活跃程度往往成为正比。过往那些需要快马相报、仰赖活字印刷的讯息,现在你动动手指,就能及时抵达你的眼前,仿佛天下万物都能片刻一览。

但这也一个记录容易流于浅薄的年代,唯其资讯太多,太过于表面和碎片,而人们的关注度常常有限——谁更吸引眼球,热度和流量便随之奔腾而去。甚至事物的发展刚冒出一个小小的萌芽,记录已经飞速开始、仓促结束,再迫不及待地扑向了下一个热点。

而更有味道的意蕴还在深深的泥土底,还在那些粗壮的根须处,它需要时间,需要酝酿,也需要你的等待。

所以,热气腾腾的记录是必要的,但是如果更加全面深邃地展现这个时代,那些寂静而深刻的书写则是必须的。这注定了记录者啊,必须是一些更耐得住寂寞的人,面对世间浩瀚的千头万绪,仍然有耐心、有底气,怀揣着一份从容不迫,尊重于笔下的书写。

作为一位记录者,当你垂垂老矣,再也看不清、写不动的时候,你终于拄杖而停,重新打量自己曾经写下的文字。

它们是轻于鸿毛,还是重于泰山?此时,人世所有的喧嚣都如春天的花瓣一般呼啸流逝,留在你掌心的,是这么多年人生海海里淘过的沙,是吹尽狂沙后得到的金,是你意志的凝结、理想的验证,饱含着你汗水的闪烁,无悔的青春,与你指腹上那层硬硬的老茧互相印证。

岁月终会赋予你记录的价值和尊重。致敬!这种寂静中有力量书写。

玫瑰剧评

我缘何感动?我为何恐惧?我因何垂泪?

## 《赵氏孤儿》:他们都是那个时代悲剧的主角

吴玫

那个身穿金色大氅,站在一抔土丘上的少年,在音乐剧《赵氏孤儿》上半场,随着剧情的推进,会插上几句旁白或一段“帮帮唱”。我以为他是编导徐俊安排在音乐剧里的串讲人,好比著名话剧《茶馆》中的大傻杨,老舍先生安排他用快板书的方式,将分别于清朝晚期、军阀混战时期和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统治下的北平时期在茶馆上演的三幕大戏,连贯了起来。

等到15分钟剧间休息结束,首先登场的是被程要用药箱夹带出宫殿、几经周折终于活了下来赵氏孤儿,此时他已是年方二八的翩翩少年。一身紫色华服的赵氏孤儿第一次远离家园云游四方,在程婴和不明真相的屠岸贾对少年千叮咛万嘱咐时,那位依然一身金色的少年侧脸望着意气风发的赵氏孤儿,念念有词。那一瞬间,我醒悟到了他是谁。

如果没有这一神来之笔,我会很疑惑:几平家喻户晓的《赵氏孤儿》的故事,还有必要用音乐剧的方式再讲一遍吗?正因为如此,朋友邀请我于6月2日晚到上汽·上海文化广场欣赏徐俊这部戏剧新创作时,去还是不去,我真是犹豫了又犹豫。

纪君祥,元代戏曲作家。这位没留下生卒年月的文人,以一部作品至今被人常常提及,这部作品,就是《赵氏孤儿大报仇》,后世称其为《赵氏孤儿》。《赵氏孤儿》并非纪君祥凭空想象的戏剧作品,受启发于《左传》《史记·赵世家》和刘向《新序·节士》《说苑·复思》等典籍的记载,纪君祥将春秋时晋国佞臣屠岸贾谋害忠直大臣赵盾,致使赵家惨遭满门抄斩的悲剧,300多赵家人唯赵盾之后、襁褓中的婴儿被义士程婴救出。故事至此,义士救孤是永不过时的义举,值得我们今天用各种艺术手段一唱三叹。

但是,元人纪君祥向《左传》《史记·赵世家》等典籍取材后创作元剧时,在其中融入了自己的思想认识:屠岸贾得知赵氏孤儿被人偷

出宫殿后,掘地三尺地大肆搜寻,搜寻无果后,更是放出歹言:如若无人交出赵氏孤儿,将诛杀满城出生不久的男性婴儿。万般无奈之下,程婴联手老臣公孙杵臼,将自己的儿子交给公孙杵臼,再佯装告密,谎称自己在公孙杵臼家发现了赵氏孤儿。结果,程婴用公孙杵臼和亲生儿子的两条性命,换取赵氏孤儿躲过了屠岸贾的屠刀。认定赵氏孤儿的生命价值高于程婴的亲生儿子,纪君祥的思想局限是他所处的时代造成的,只是,现在我们在纪君祥作品基础上再度创作,该怎么诠释这一历史陈迹?

徐俊将《赵氏孤儿》改编成音乐剧时,除了参详了纪君祥的作品外,还参考了詹姆斯·芬顿的话剧改编本。

2012年,英国皇家莎士比亚剧团将元杂剧四大悲剧之一的《赵氏孤儿》改编成话剧搬上舞台。詹姆斯·芬顿在执导这部话剧时声称,他想通过话剧《赵氏孤儿》向观众传递这样三个问题:我缘何感动?我为何恐惧?我因何垂泪?而在英国观摩过这部话剧的徐俊,则将詹姆斯·芬顿的三个问号理解成了改编本更关注生命个体的意义。也就是说,在詹姆斯·芬顿的启发下,徐俊的音乐剧《赵氏孤儿》将对程婴用牺牲亲生儿子的性命换取赵氏孤儿存活下来这一《赵氏孤儿》的戏眼,做一个全新的解释。

因为好奇徐俊的全新解释,我还是在6月2日晚坐进了上海文化广场。

然而,整个上半场,特别是程婴从妻子怀里抱过亲生儿子送到公孙杵臼的府上,并和盘托出自己的计划时,我没有获得对两个婴儿生命价值重新评判的信息。如果实在要找出新意的话,恐怕得从程婴的这一段大段唱词中挖掘。

音乐剧中程婴引吭高歌的这首歌,曲名叫《绝不可以》。歌中唱道:“我不能看见黑暗欺压星光/因为我心也一直点亮/风暴随时会将我灭亡/但是善良从未荒凉”,歌词中微言大义,似乎为程婴救出亲生儿子的举动找到了说

辞。这段唱词固然表达出了程婴的高风亮节,可依然没能回答我的疑问:用程婴亲生儿子的性命换取赵氏孤儿存活下来,明明有悖于人的生命同样宝贵这一价值观,何以总被我们视作顺理成章?

下半场开始不久,我猛然看懂了徐俊的艺术构思——那个身穿金色大氅的少年,不是什么贯通剧情的串讲人,而是程婴那死于襁褓的亲生儿子的灵魂,而他脚下的那抔土堆,则是他的坟地。詹姆斯·芬顿这一别出心裁的添加,被徐俊挪来,在张叔平现代又简洁得大气的舞美设计的衬托下,帮助观众理解了艺术家们的艺术想象:我们相信,未及睁眼看世界就被屠岸贾斩杀的小婴儿,他的灵魂一直在寻找答案,亦即自己为谁而为什么而死?

相比传统京剧《赵氏孤儿》和电影《赵氏孤儿》,音乐剧《赵氏孤儿》的可贵之处,在赵氏孤儿手刃屠岸贾报了16年前赵家被满门抄斩的大仇后,没有让程婴亲生儿子的灵魂像父亲程婴那样不后悔自己当年的选择,更没有像公孙杵臼那样觉得自己死得其所。音乐剧《赵氏孤儿》让儿子的灵魂拷问父亲程婴,难道不知道被斩成三段的他会很疼吗?难道不知道他跟赵氏孤儿一样也有活下来的权利吗?死了16年却总是不能释怀的程婴儿子的灵魂质问父亲:为什么为了他人的孩子牺牲自己的亲生儿子?

这一结尾,让不少像我一样惴惴不安地欣赏音乐剧《赵氏孤儿》的观众松了一口气:传统戏剧故事再度登台亮相时也可能拥有当代性。而徐俊也认为,程婴亲生儿子的灵魂这个角色给音乐剧《赵氏孤儿》增色不少,因此在音乐剧版本里,他将这个角色处理成了贯穿全剧的旁观者和叙述者,让他用自己的视角带领观众观察全局。这也强化了他与赵氏孤儿命运交错下的悲剧色彩:一个被选择了“死”,一个被选择了“生”,但无论谁生谁死,他们生活的时代决定了他们只能在人生舞台上成为悲剧的主角。